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师〔2016〕6号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 高职院校教师培训项目任务和计划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各高职教师培训单位：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深入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6—2020 年）的意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十三五”期间深入开展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结合我省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的实际和建设目标，现将 2016 年度高职院校教师省级培训项目（附件 1）公布下达（国家级培训项目另行通知），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项目任务

2016 年度高职院校教师省级培训包括专业带头人高端

研修、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新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训和管理者提高专项培训等。

(一) 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包括个人访学研修和团队访学研修。选派专业带头人和教学科研团队(核心成员3人)到国内重点本科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或具有相当实力的高职院校研修,跟踪和了解学科学术(技术)前沿动态和专业发展趋势,参加培训院校教学实践、教学管理等工作,掌握专业和课程建设的理论方法,提升学术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研修时间1年,选派教师70人,团队30个。

(二) 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对象原则上为45周岁以下的文化基础课、专业课、实习指导课骨干教师。培训任务由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省内外特色院校或其他有条件的培训机构和大中型企业承担。重点开展专业教学法(含课程开发技术)、专业实践技能、信息技术应用、职教新理论新方法等专题培训。培训时间5-10天,选派教师1800人。

(三) 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选派青年教师和新入职教师到国内外大中型企业,采取顶岗实践、跟岗实习、考察观摩、参与产品技术研发等相结合的形式,熟悉企业工作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术要求、用工标准等具体内容,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参与相关专业生产工艺编制、关键设备操作及管控、质量管理与控制,参与企业项目开发、产品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和课题研究。

培训时间 4-52 周，选派教师 150 人。

（四）新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训。选派新入职教师到具有教师培养背景的省内高校，分阶段、有侧重、系统化集中学习，以基本教育教学技能（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职业道德规范和适应教师职业的心理素养作为重点，接受先进的教育教学方法理念，推动形成积极的职业心态和良好的职业习惯，为今后的教师生涯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培训时间 15 天，选派教师 600 人。

（五）管理者提高专项培训。培训对象为师资管理人员、培训基地和培训项目负责人等，通过培训提高师资管理能力和培训专业化水平。培训时间 5 天，选派教师 600 人。

（六）师范类专业教师培训。培训对象为学前教育专业课教师，重点进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等解读研讨，规范实施教育教学行为，引领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人数 200 人，培训时间 10 天。

二、培训组织管理

（一）各高等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教师培训工作，将教师培训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要根据通知中江苏省高职院校 2016 年省级培训任务分配表（附件 2）选派学员，处理好工学矛盾，确保参培教师能够安心、按期完成培训任务。各校要有专人负责培训学员的选派和报名工作，省级培训登录“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网”（网址：<http://spzx.jsut.edu.cn>）报名。各校须在 4 月 11 日至 5 月 10 日间完成报名工作，并组织参加省级培训教师填写《江苏省

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省级培训登记表》(附件 3, 一式两份), 参培教师持登记表到培训单位参加培训。

各高等职业院校要加强教师培训管理。培训前, 要根据学校专业发展和参培教师实际情况共同确定培训任务, 填写《江苏省高职院校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任务书》(附件 4, 一式一份); 培训结束后, 要强化对教师培训成效的考核。

(二) 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需求意识、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要深入高职院校开展培训需求调研, 加强与参培教师联系, 精心制定、积极完善培训方案, 报省高职师培中心后实施。要加强与选送学校联系, 审核参训人员资格, 在培训开始 7 天前, 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与培训学员或选送学校师资管理部门联系有关培训事宜, 确保学员按时参加培训。要严格培训组织管理, 指导帮助参培教师高标准完成培训任务书规定的培训任务, 对于违反培训管理制度或未通过培训考核的参培教师不予发放培训结业证书。要建立完整的培训档案, 需留存各培训阶段的相关资料(电子或纸质形式), 主要包括培训的前期调研资料、参培学员的基本资料、培训指导手册、培训的教材教案、考勤登记表、培训期间的活动痕迹(如课堂教学、分组交流、成果展示、结业答辩等)、培训简报以及培训结束后的效果反馈等相关资料。省级培训须在结束 15 天内将一份《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省级培训登记表》寄送学员所在学校, 另一份留存, 同时将《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省级培训汇总表》

(附件 5, 一式一份) 寄送省高职师培中心。

(三) 省高职师培中心要加强全省高职院校教师培训工作统筹协调、业务指导、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 进一步完善培训管理制度, 加强培训方案审核和培训质量监督, 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培训任务。

师范类专业教师培训具体组织管理事项由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学前分会实施并下达。

三、培训经费管理

(一) 省级培训补助标准: 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个人访学研修 2 万元/人、团队访学队访学研修 4.5 万元/团, 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新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训、管理者提高专项培训、师范类专业教师培训每人每天 400 元, 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 4 周项目 5000 元/人、12 周项目 1 万元/人、26 周项目 2 万元/人、52 周项目 3 万元/人, 中青年骨干教师境外研修英语提高培训 3500 元/人。

选派学校负责学员交通费用, 培训单位不得收取住宿等费用。

(二) 管理者提高专项培训、新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训、师范类专业教师培训, 以及省内高校承担的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经费, 由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直接拨付到培训单位。

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省内高校以外单位承担的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 经省高职师培中心审核后, 由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直接拨付给选送单位, 在财政资金未拨付前, 由各

选送单位先行垫付。

(三) 各培训单位的培训经费须专款专用, 厉行节约, 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参观考察活动, 切实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省财政厅、教育厅将对培训经费开展监督检查。

四、培训联系方式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地址: 常州市中吴大道 1801 号, 邮编: 213001

联系人: 刘栋梁

联系电话: 0519-86953686

传真: 0519-86953686

电子邮箱: gzspzx@163.com

- 附件: 1.2016 年江苏省高职院校教师省级培训项目
2.江苏省高职院校 2016 年教师省级培训任务分配表
3.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省级培训登记表
4.江苏省高职院校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项目任务书
5.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省级培训汇总表

